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0/13-14號文件

2014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於2014年7月4日至9月1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
本文件請議員注意於2014年7月4日至9月1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的變化。

2. 議員諒會察悉，於2014年7月4日至9月1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11項，立法會可修訂當中的8項(第103至110號法律公告)。其餘3項附屬法例(第111至113號法律公告)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。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3)條及(4)條，立法會可於2014-2015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當日或之前修訂第103至110號法律公告，或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在前述立法會會議當日後不早於第21日舉行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當日或之前修訂該等附屬法例。

3. 鑒於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14(3)條，決定將2014-2015年度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由2014年10月8日改為2014年10月15日，謹請議員注意，根據第1章第34條，立法會可於**2014年10月22日**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(或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)修訂第103至110號法律公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2014年10月7日